马克思"总体工人"理论的文本学研究

王志东

内容提要: 作为分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重要概念,马克思认为,总体工人就是工厂内部从事产品生产的所有劳动人员。资本家以企业主身份从事管理劳动,也是总体工人一份子。资本消灭后的总体工人转化为联合起来的个人,具有自由劳动、平等劳动和价值劳动的特征。完整地科学地理解和运用马克思总体工人理论,对于我们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意义重大而深远。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 总体工人 管理劳动 企业主 联合起来的个人

"总体工人"是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提出和使用的重要概念。不过,马克思并没有系统地对于这个概念进行专门论述。随着历史的推移,我们认为,现在有必要对于这个概念进行文本学的系统说明。

一,总体工人就是工厂内部从事产品生产的所有劳动人员

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生产实际上是在同一个资本同时雇用较多的工人,因而劳动过程扩大了自己的规模并提供了较大量的产品的时候才开始的。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商品,在同一个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这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1,359)。这就是说,排除"一个资本的指挥",资本主义生产就是较多的劳动者在一个工厂内部从事同一个产品(或商品)的生产。

资本主义生产首先形成了工场手工业。"工场手工业是以两种方式产生的"(1,373)。 第一种方式是"简单协作"(1,373)。一个资本家利用自己"个人"的资本把原来是分散的、 个体的手工业者联合在一个工场里,这些手工业者仍然按照自己的方式完成自己的工作。比 如,一个生产马车的资本家把马具匠、油漆匠等等集中在一个作坊里,表面上看,这些马具 匠、油漆匠等等的工作与以前没有什么区别,但实际上,这些手工业者以前是独立完成一个 产品,这些产品也就是他所拥有的商品,现在却不同了,他所完成的产品仅仅是这个资本家 产品的一个组成部分。马具只是马车的一个组成部分,油漆匠只是完成马车的油漆这道工艺, 等等。马车作为资本家的产品,是"经过这些工人之手"最终完成的(1,373)。这样一来, 这些手工业者现在就不再是为自己而劳动,而是为资本家而劳动。每个手工业者已经丧失了 以前所具有的独立性,成为了受一个资本指挥的较多工人中的一员。第二种方式是资本主义 协作。严格说来,简单协作作为初期工场手工业的生产方式,"除了同一资本同时雇用的工 人较多以外,和行会手工业几乎没有什么区别。行会师傅的作坊只是扩大了而已"(1,358)。 随着生产的发展,工场内部的分工越来越细。个人手工业被"分成各种不同的特殊操作,使 之孤立",并且"独立化"为每个"特殊工人的专门职能"。由此,整个工场就变成了"一个 以人为器官的生产机构"(1,375)。在这种机构中,一方面,分工使得以前的独立手工业者 变成了"局部工人"。他们"终身从事同一种简单操作","把自己的整个身体变成这种操作 的自动的片面的器官";另一方面,由较多的"这些片面的局部工人组成",在工场内部形成 一种劳动的"结合",从而"构成工场手工业活机构"的"总体工人"。由于他们的劳动是"结合"在一起的,因而这种总体工人实际就是"结合总体工人"(1,376)。

在马克思看来,简单协作条件下的资本主义生产,劳动者还具有以前的手工业劳动者的劳动特征。只有劳动者真正成为同一资本下"片面的"生产"器官"时,资本主义生产才真正形成了。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每个劳动者都是局部工人,同一工厂内所有的局部工人"结合"成为"总体工人"。不过,这时的"总体工人"(和局部工人)还局限于体力劳动的范围。这时的劳动,"不管操作是复杂还是简单,它仍然是手工业性质的,因而仍然取决于每个工人使用工具时的力量、熟练、速度和准确。手工业仍旧是基础"(1,376)。也就是说,这时的工场内部还没有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区分和分工。无论总体工人还是局部工人,都是劳动过程中的直接生产者。

日本学者大谷瑞郎认为,马克思所谓"总体工人"(和"局部工人")概念就是指这种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时期的劳动者,显然是不正确的(2,804)。因为他完全忽视了马克思关于"总体工人"的"扩大"了的定义(1,556)。

马克思写道,在手工业劳动中,由于"劳动过程是纯粹个人的劳动过程",因此,"同一劳动过程"是把"一切职能结合在一起的"。"他是自己支配自己的"。"正如在自然机体中头和手组成一体一样,劳动过程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结合在一起了"。他的劳动产品也就是作为"个体生产者的直接产品"。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原来的手工劳动者"成为被支配者"。作为"单个人",如果他"不在自己的头脑的支配下使自己的肌肉活动起来",他"就不能对自然发生作用"。由此,他就成为纯粹的体力劳动者。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就"分离开来"。现在的产品只能是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共同生产的"社会产品",只能是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共同作为"总体工人即结合劳动人员的共同产品"(1,555-556)。这种脑力劳动自体力劳动的分离,是随着机器大工业的资本主义生产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恰恰在于它把不同的劳动,因而也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或者说,把以脑力劳动为主的或者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各种劳动分离开来,分配给不同的人,但是,它的分离并不妨碍物质产品是这些人的共同劳动产品"(3,494)。也就是说,在机器大工业的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每个单独的体力劳动"人员"或脑力劳动"人员"都只是这个资本指挥下的"局部工人",这些"局部工人"结合起来组成"总体工人",共同生产产品(1,556)。

马克思所处的时代是蒸汽机时代。一个工厂就是一个"有组织的机器体系"(1,459)。在这个机器体系中,工人就是操作工作机的直接生产者。既然是机器,工作机就必然有维修甚至革新的需要。因此,除了直接进行生产的工人外,工厂还必须有"为数不多的负责检查和经常修理整个机器的人员,如工程师、机械师、细木匠等等。这一类是高级的工人。其中,一部分有科学知识,一部分有手艺"(1,461)。"高级的工人"当然也是工人,只不过由于"技术分工"的原因,他们已经不同于操作工作机的直接生产工人,即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工人,而是从事以脑力劳动为主的劳动,甚至是专门的脑力劳动者。他们距离直接生产已经比较远,因而对于直接生产的关系已经比较间接(1,461)。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人们"以极其不同的方式参加直接的商品形成过程"或"产品形成过程:有的人多用手工作,有的人多用脑工作,有的人当经理、工程师、园艺师等等,有的人当监工,有的人当直接的体力劳动者或者做十分简单的粗工"。于是,"越来越多的劳动职能被列在生产劳动的直接概念下",这些"劳动职能的承担者也被列在生产工人的概念下"。总体工人"结合起来的活动在物质上就直接实现在同时是商品总量的总产品中","单个工人作为这个总体工人的单纯成员的职能距直接体力劳动是远还是近,那都完全没有关系"(4,100-101)。马克思说,因此,以前那个"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 得出的生产劳动和生产工人的定义,必须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单个的人"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

就够了"。换言之,"从物质生产性质本身"看,"作为整体"的总体工人定义,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是正确的。但是,作为这种总体工人的每一单个成员即局部工人的定义却发生了变化(1,556)。现在,单个的局部工人不仅仅是指直接的体力劳动者或者做十分简单工作的粗工,而是包括了经理、工程师、园艺师甚至监工等等脑力劳动者或以脑力劳动为主的劳动者。随着资本主义机器大生产的发展,各个工厂内部都陆续地纷纷成立专门的研究机构。这些研究机构的工作人员作为脑力劳动者或以脑力劳动为主的劳动者,距离直接生产的关系已经很远,但他们仍然是属于这个工厂总体工人的一部分。作为个人,他们仍然是这个工厂的一个局部工人。当然,这些人之成为总体工人的一员,必须是以"不同的方式参加直接的商品形成过程"或"产品形成过程",即必须是直接的工厂物质生产的一员。

马克思分析说,有时候,工厂的生产受到厂房、设备等等限制,或者为了节省厂房、 设备等等开支,有些产品的零件或部件可以让工人拿到自己家里去生产。由于这些工人与那 些在厂房劳动的工人都是受同一个资本的指挥,并且是为了生产同一个产品,因而这些家庭 工作场所只不过是工厂厂房的扩展而已。因此,从事这些家庭劳动的工人也是工厂"总体工 人"的一部分,也是属于这个总体工人中的"局部工人"(1,381)。类似的情形也适用于某 些学者、科学家等等脑力劳动者。马克思引证亚当 . 斯密的观点说,只要是为工厂的物质 生产"服务"的,即"只要是直接加入生产的",就是"物化在产品中的,不管这是体力劳 动者的劳动,还是经理、店员、工程师的劳动,甚至学者的劳动"。学者当然是脑力劳动者。 亚当 . 斯密强调说,只要这个学者"是个发明家",不管他是在工厂(工场)内还是在工厂 (工场)外劳动,他都是工厂(工场)"劳动者",因为他的劳动是"加入生产"并且"物化 在产品中的"。也就是说,这样的学者即使在工厂(工场)外劳动,也是工厂"总体工人" 的一部分,也是属于这个总体工人中的"局部工人"(3,307)。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发展, 不仅各个工厂内部都陆续地纷纷成立专门的研究机构,而且社会上即各个工厂外部也都陆续 地纷纷成立专门的研究机构。社会上即各个工厂外部的研究机构都必然与各个工厂发生业务 的关系,因而也就在这种业务即"服务"的关系上成为了这个工厂的总体工人的一部分(3, 307)。这些研究机构的工作人员作为脑力劳动者或以脑力劳动为主的劳动者,实际也是在"同 一个资本指挥下"进行自己的劳动,他的劳动是"加入"这个工厂"生产"并且"物化"在 这个工厂"产品中的",只不过场所有了变化、即在某种意义上"扩大"了工厂生产场所而 己。

总体工人的现实基础是总体劳动。"资本主义生产实际上是在同一个资本同时雇用较多 的工人"的生产。"同一个资本"当然就是一个"总体"的资本,受这个资本指挥的较多工 人的劳动也就"结合"成为一个"总体"的劳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到机器大生产,机器的 自动化链接不仅确立了工人的分工及作为局部工人的劳动形式,而且确立了工人作为劳动者 的人数和比例,因而把全体工人变成了一台"活机器"(3,444),其中每一个工人仅仅是这 台活机器的一个"零件"(5,319)。在这样的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工厂的产品必然是而且 只能是总体工人的结合劳动所生产的"社会产品"((1,380)。任何一个劳动者作为局部工 人都不能说"这是我做的,这是我的产品"(6,743)。因此,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条 件下,"劳动是一个总体,是各种劳动的结合体"(7,463)。"个别劳动是社会总体劳动的一 个部分"(8,445)。总之,"总体劳动"就是"随着工业企业规模的扩大"、"更广泛地组织 许多人"的劳动。这种劳动"对于使分散的、按习惯进行的生产过程不断地变成社会结合的、 用科学处理的生产过程来说,到处都成为起点"(1,688)。在这样的总体劳动的基础上,工 厂内部从事产品生产的所有劳动人员,既包括主要从事体力劳动的劳动人员,也包括主要从 事脑力劳动的劳动人员,既是指在同一场所或范围内从事同一产品或商品生产的劳动人员, 也包括不在同一场所或范围内劳动、却是为着同一产品或商品生产的劳动人员,都是工厂即 企业的总体工人的一员,

劳动是人类进行自然变换的物质活动。劳动者要进行劳动,就必须要有相应的劳动资料即劳动工具,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劳动对象(1, 202)。也就是说,如果劳动者没有相应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他就无法进行劳动。无法进行劳动的劳动者就无法获得生命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由于肉体生命的自然制约性,他就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以争取自己劳动的权力并由此而获取自己的生命权。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作为生产资料完全被资本家掌握,劳动者仅仅是资本家雇用的工人。个别劳动者就是资本家雇用的个别工人或局部工人,较多的个别工人或局部工人结合在一起为资本家劳动,就成为资本家雇用的总体工人。马克思说,"只有生产资本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资本生产是通过商品生产而实现的。因此,"所有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参加商品生产的人,从真正的工人到(有别于资本家的)经理、工程师都属于生产劳动者的范围"。因为这些经理、工程师也像"真正的工人"一样,仅仅依靠出卖自己的劳动才能获得自己生命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马克思引证说,"正因为如此,最近的英国官方工厂报告'十分明确地'把在工厂和工厂办事处就业的所有人员,除了工厂主本人以外,全都列入雇佣劳动者的范围"(3, 147)。

总体工人是"一个资本指挥下"较多工人"结合"而成的劳动整体。也就是说,在一个资本指挥下就有并且只能有一个工人"整体"或"总体工人",有几个资本就有与之相对应的几个总体工人或工人整体。如果几个资本联合起来成立股份公司,这个股份公司就是作为"一个资本"即一个"社会资本"而存在(9,493)。这个"社会资本"作为"一个"资本家就是"总体资本家"(12,483),其他参与这个社会资本的单个资本家,通过投资数量而参与平均利润分配,并以这种方式接受这个"总体资本家"指挥(9,188)。在这个股份公司劳动的所有工人就都成为"这一个"社会资本或这个"总体资本家"指挥下的整体劳动者或总体工人。总体工人的这种性质,是由资本主义私有制性质所决定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性质本身决定了一个资本只能属于一个资本家所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资本家绝不可能指挥同一个资本。

二,总体工人与管理者二重性

正像"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一样,"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1,367)。资本主义生产作为一个资本下较多的人在一起的共同劳动,也就需要指挥者或管理者。这个指挥者或管理者当然就是资本家,因为这个资本是属于他所有的。不过,这种指挥和管理的责任不是资本家一人可以胜任的。他还必须有一支由经理和监工等等组成的管理队伍。"正如军队需要军官和军士一样",经理就是工业管理的军官,监工就是工业管理的军士(1,369)。

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具有二重性:一方面是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另一方面是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1,369)。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不能"把从共同的劳动过程的性质产生的管理职能,同从这一过程的资本主义性质因而从对抗性质产生的管理职能混为一谈"(1,369)。资本主义生产的二重性决定了其管理的二重性。由于这种管理的二重性,也就决定了从事这种管理工作的管理人员的二重性。如果管理人员是在"共同的劳动过程"中从事"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管理时,他们就与直接从事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工人一样,也是劳动者,也是属于"总体工人"的一员。他们"有别于资本家"(3,147)。同是出卖自己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较之直接从事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工人劳动者,他们不过是直接从事以脑力劳动为主的劳动者工人而已。如果在"共同的劳动过程"中,这些管理人员是为着"资本的价值增殖"而进行劳动管理,他们就是代替资本家执行"直接和经常监督"

工人的"职能"。他们"在劳动过程中以资本的名义进行指挥","监督工作固定为他们的专职"。这样,他们就是站在工人的对立面甚至处于对抗地位,把"由社会劳动过程性质产生并属于社会劳动性质的特殊职能",变成了"剥削社会劳动"甚至镇压工人的职能。虽然他们也是劳动力出卖者,但他们已经堕落为"特种的雇佣工人"(1,368-369)。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说,"他们不属于工厂工人的范围,而只是同工厂工人聚集在一起"(1,461)。

资本主义生产作为"一个资本"聚集较多工人的生产,当然是受"同一个资本家的指挥" (1,359)。这种指挥当然也就是"管理"(9,437)。马克思说:"随着许多雇佣工人的协作,资本的指挥发展成为劳动过程本身的进行所必要的条件,成为实际的生产条件。现在,在生产场所不能缺少资本家的命令,就像在战场上不能缺少将军的命令一样"(1,337)。在这里,马克思实际是说明了资本家指挥的二重性,也就是资本家作为管理者的二重性。

在马克思看来,任何"劳动"作为劳动者的自主活动,都是直接进行物质产品的"制造"活动。在资本主义以前,"劳动"与"生产"是同一个概念。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所谓制造产品的劳动过程,就是"生产过程同资本相分离"的"一般的劳动过程"(9,429)。如果这种劳动过程不仅仅是制造物质产品,而且还是进行"价值增殖",并且只有"价值增殖"才是组织这种劳动过程的最终目的,那么这样的劳动过程就蜕变成为了"生产"过程(1,556)。因此,资本主义"生产"实际具有二重性:一,它是雇佣劳动者通过自己的社会劳动过程直接"制造"物质产品的过程;二,它是资本家通过"实际的生产条件"实现价值增殖的过程。这种资本主义"生产"的二重性决定了资本家通过"指挥"而实现管理的二重性:一方面,他的指挥是"劳动过程本身的进行所必要的条件",他通过自己的"指挥"而参与了劳动过程,因而成为劳动过程中的管理劳动者。另一方面,他的指挥是"实际的生产条件",他通过自己的"指挥"而实现资本的价值增殖,因而成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资本家。

马克思把资本家大体区分为三大类,即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和货币资本家(9,415)。 从事生产的资本家就是产业资本家。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下同)又被称为"企业主" 9,419)。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资本家与企业主两种身份的一身而二任,体现了资本家 作为管理者的二重性。企业主身份意味着资本家作为管理劳动者的性质。

"资本家"的指挥和管理是竭力实现资本的价值增殖,即尽可能多地无偿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因而是站在与工人即雇佣劳动者"对抗"甚至"敌对"地位(1,368)。因此,资本家的"指挥劳动"和"监督劳动"是"从对抗性质产生"的"资本主义性质"管理职能(1,430)。马克思说,"资本家所以是资本家,并不是因为他是工业的领导人,相反,他所以成为工业的司令官,因为他是资本家"(1,369)。

为了进行生产,资本家首先必须拥有自己的资本。马克思分析说,可以假定,产业资本家的资本不是自有的,而是从货币资本家那里借贷的。由于这种借贷,货币资本家就成为资本所有者,与"资本所有者相区别的产业资本家",就是一个无产者。产业资本家与货币资本家的对立,就是无产者与资本家的对立。排除其它一些必要条件,产业资本家向货币资本家借贷,只能是以自己的劳动力作为抵押。这种抵押实质也就是出卖。产业资本家出卖自己劳动力的价值就是借贷的"利息"。他必须在今后的劳动中偿还这种利息,也就是偿还自己的劳动力价值。在这时的货币资本家眼中,现在的借贷者不是执行生产职能的资本家,而仅仅是一个没有资本的"雇佣劳动者",是自己为了使资本增殖而通过"利息"雇佣的劳动者(9,429)。

同是雇佣劳动者,资本家与一般雇佣工人之间的本质差别就在于:资本家是把自己劳动力出卖給金融资本家、并从金融资本家那里获得了一定数量(和时限等等)的资本及其使用权。他可以拿着这些资本去市场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从而组织自己的生产,由此建立了自己的企业。一般雇佣工人却是把自己劳动力出卖給产业资本家,他仅仅从产业资本家这里获得维系自己生存的劳动权,他只能为产业资本家贡献自己的劳动。产业资本家组织自己的

生产,直接的目的是为了生产物质产品,因而也就仅仅是"一般的劳动过程"。在这个劳动过程中,资本家付出了自己的"指挥"和"监督"的管理劳动,因而成为管理劳动者。由于这个企业的资本不是他自己所有,所以他不是这个企业的严格意义上的资本家,而仅仅是能够自己自由"指挥"和"监督"这个企业生产的"企业主"(9,419)。在货币资本家看来,企业主由于没有资本,因而他的劳动就是一种与"资本"相分离的劳动。他的"指挥"和"监督"的管理劳动,只能表明他是一个"甚至与资本无关的管理人员"。排除分工的不同,他与工人一样也是仅仅"表现为一般劳动过程的简单承担者"(9,429)。也就是说,企业主也就是在"一般的劳动过程"中通过"指挥"和"监督"而付出自己的劳动力,由此他也就成为"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中的一份子,和工人一样都是这个社会劳动过程中的"总体工人"。他与工人的差别仅仅在于:他是从事管理的间接劳动者,而工人却是直接生产者。换言之,企业主在管理自己的企业中付出自己的"指挥劳动"和"监督劳动",也像工人一样,是在"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中付出自己的"指挥劳动"和"监督劳动",因此,他也在"创造剩余价值"(9,430)。

企业主的"指挥"和"监督"作为管理劳动者的劳动,贯穿企业社会劳动过程的始终, 也就是贯穿企业直接的物质产品生产的始终。当企业直接的物质产品已经生产完成,企业社 会劳动过程也就结束,企业主的"指挥"和"监督"作为管理劳动者的劳动也就结束,资本 家作为企业主的身份也就结束。当曾经的企业主以"资本"的身份拿着直接的物质产品进入 市场、实现着产品转化为商品、商品价值转化为货币价值的价值增殖过程时,企业主也就完 全蜕变为资本家了。在资本家看来,直接生产物质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只不过是生产剩余价 值的过程,原来被劳动者运用于劳动过程的劳动资料等等只不过是自己投入剩余价值生产过 程的不变资本,作为劳动过程主体的劳动者只不过是自己投入剩余价值生产过程的可变资 本。现在, 既然产品的生产过程已经结束, 他所关心的就是自己所掌握的产品所包含的价值, 在排除生产成本即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以后还有多少"剩余"。只有这种"剩余价值"才是 自己组织这次生产的价值增殖或资本增殖(1,249)。这样一来,原来的社会劳动过程就演 变为资本价值增殖的一个环节。以前作为企业主的劳动就演变成为资本家为无偿占有剩余价 值所进行的劳动,企业主实际上也就蜕变成为了管理企业的资本家,他的劳动也就蜕变为"资 本家的劳动"(9,435),他所提供的剩余价值也就蜕变为"一种和剩余价值相反的东西", 因而"也就不再是剩余价值"(9,435)。由此,资本家就通过最终劳动产品的占有而把"资 本的生产"与"劳动的过程"统一起来,从而把企业主与资本家的二重身份合一,资本家就 成为了"劳动者",即"作为资本家的劳动者"(9,435)。

总之,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产业资本家具有两重身份:一是作为管理劳动者的企业主身份。在企业的社会劳动过程中,他的指挥劳动和监督劳动是整体劳动的一部分,因此他也就是总体工人的一份子。他的劳动创造了价值,这些价值的一部分成为剩余价值的组成部分;二是作为资本生产者的资本家身份,他的指挥劳动和监督劳动就是努力增殖资本。"在这个过程中,执行职能的资本家与工人相比,不过是在进行另一种劳动。因此,剥削的劳动和被剥削的劳动,二者作为劳动成了同一的东西"(9,435)。二种劳动的同一,形成了两种身份的合一,就使得资本家"是劳动者,不过是作为资本家的劳动者,即作为对别人劳动的剥削者的劳动者"(9,435)。

三,总体工人与"联合起来的个人"

作为分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重要概念,从逻辑上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消失,总体工人也就不再存在。不过,马克思认为,代替资本主义的新社会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必

须建立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成就"的"基础上"(1,832),因此,代替资本主义生产的新社会的工人,也就必然是从"总体工人"发展而来。另一方面,正因为这种"总体工人"是从旧社会而来,因此它就"不可避免"地在经济、道德、精神等等方面带有旧社会的"痕迹"(6,304)。这种在新的社会生产条件下,伴随着机器大生产而出现的工人劳动者,在马克思看来,就是"联合起来的个人"(10,294)。

作为历史辩证法大师,马克思不愿意陷入未来新社会空想,而是严格遵从历史发展的内在逻辑,简要地说明了总体工人与"联合起来的个人"之间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辩证发展关系。

首先,"联合起来的个人"就是资本消灭后"自由"劳动的总体工人。

资本主义生产就是资本指挥下的生产。作为"被支配"的人(1,555),"工人是被迫结合在一起的,而不是他们彼此互相结合。这种劳动就其结合体来说,服务于他人的意志和他人的智力,并受这种意志和智力的支配" (7,463-464)。劳动者仅仅是被迫为资本家提供剩余劳动,不计自己生命地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因此,他们创造的价值越多,劳动对于他们就"越没有价值",他们的地位和身份也就"越低贱"(11,92)。这是一种"异化"劳动(11,14),根本没有"自由"可言。

代替资本主义的新社会首先就是剥夺资本家的全部资本,把它们集中在工人自己手里。作为生产资料的主人,现在的工人是自己支配自己的劳动。"任何人都没有特殊的活动范围,而是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得任何人都可以"随着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10,85)。劳动是自由的,是劳动者可以自由支配的。在机器大生产条件下,他们进行总体劳动是"自由"地"联合起来"(9,926),是作为"完全的个人"的自由"联合"(10,130)。他们是自由的"联合总体工人",而不是被迫的"结合总体工人"(7,463-464)。也就是说,"联合起来的个人"就是摆脱了资本统治的总体工人,他们已经"抬起头来","挺起胸来"(10,283)。

第二,"联合起来的个人"就是自由人联合体内"平等"劳动的总体工人。

资本主义生产是资本指挥下的生产,劳动只能接受资本的"指挥"。资本的指挥与劳动者的劳动是本质不同的,根本就不可能平等。在总体工人内部,由于"等级"的存在(1,388),不仅直接生产工人的劳动与经理、工程师、监工等等的劳动不同,即使在脑力劳动者或以脑力劳动为主的劳动者中间,经理、工程师、监工等等的劳动也是不平等的。经理、工程师、监工等等把脑力劳动或以脑力劳动为主的劳动"固定"为自己的职业(1,369),因而把自己作为"高级的工人"而与体力劳动者或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劳动者区别开来(1,461)。

在消灭资本后的新社会,劳动者组成一个联合体。在这个联合体中,"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0,294)。所有在这个联合体劳动的劳动者,都是这个联合体生产资料的平等所有者。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作为任何个人的财产。任何个人都像其他人一样,都只能提供"自己的劳动"。每个人都"自觉地"把自己的"个人劳动力"当作"社会劳动力来使用"(1,95)。消费资料在他们之间的分配,也是用"劳动"这个同一尺度来计量。劳动者个人以一种形式给与联合体即"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6,304)。

第三,"联合起来的个人"就是无产阶级统治下进行"价值"劳动的总体工人。

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总体工人的劳动只是实现自己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他们的劳动力价值也仅仅存在于劳动过程中。当资本家以生产资料所有者身份占有一切劳动产品后,便通过流通过程而实现产品向商品、商品价值向货币价值转化。流通过程不同于产品生产的劳动过程,因而是排除劳动过程的。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的总体工人从来没有进行过"价值"劳动。

在新社会,自由人联合体内的生产资料属于联合体内全体劳动者所有。这种联合体"公

有"的生产资料是联合体以外任何人都不能占有的,也"很不容易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正像手工业行会的生产资料相互间不易转移一样(9,198)。由于生产的广度和深度,在现代国家的地域范围内,必然存在许许多多产品各一的自由人联合体(6,130)。任何一个联合体的所有制作为这个联合体自己的独立所有制,与各个联合体之间的关系,就像不同的国家一样(9,198)。作为新社会的组成部分,这些自由人联合体必然联合起来,从而在现代国家地域范围内组成一个"巨大的全国联合体"(10,294)。在这个"全国联合体"内,各个自由人联合体之间以及各自由人联合体与全国联合体之间,"价值决定仍会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上"起支配作用"(9,963)。这也就是说,各个联合体之间以及各个联合体与全国联合体之间,是建立一种"价值决定"的所有制关系。在这样的所有制关系下,各个联合体内的总体工人当然就是在进行"价值"劳动。

作为一个商品经济概念,价值体现着商品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关系。在商品经济下,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只有转化为社会劳动时间,才能在市场得到社会承认并转换为价值。所谓价值决定,就是承认每个自由人联合体乃是个别劳动者,它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只有经过商品交换通行的等价交换原则,才能实现自己劳动的价值。社会或国家作为全国联合体,在调节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社会劳动时也只把各个不同的自由人联合体看作各个不同的生产者,再不把它们看作别的什么,把其它一切都撇开了,从而实现相互之间按照价值规律的等量劳动交换。各个不同的自由人联合体"总体工人"作为个别价值生产者,由于向社会提供的价值劳动不同,也就存在贫富的差别。各个不同联合体之间的贫富差别,当然也就决定了各个不同联合体内劳动者个人的贫富差别。

马克思说,"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然后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并把它"集中在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也就是集中在"联合起来的个人的手里",也就是集中在"全国联合体"里(10,293-294)。因此,"全国联合体"作为"联合起来的个人"也就是"联合为阶级"(10,294)。各个不同联合体之间的差异以及每个联合体内各个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差异,都是作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内部"价值"劳动的差异。

马克思说,这些"差异"的消灭"将经历一个极其艰难而漫长的过程"(11,140)。只有当社会的物质财富充分涌流、劳动已经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的时候,"价值"劳动才不再存在,无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也就"消灭"了自己的统治(10,294)。因此,"联合起来的个人"作为自由人联合体的劳动者,作为无产阶级统治下进行"价值"劳动的总体工人,将是一个"漫长"的存在。

1883年,马克思逝世,"总体工人"理论被人们忽视。

1949 年,新中国成立。我们套用苏联斯大林建设社会主义的模式,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实现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限制甚至取消商品制度,社会主义建设遭受挫折。现在回过头来看,原因当然有多方面,但最重要的应该是对于马克思总体工人思想的忽视,由此导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程中的管理思维偏差。一,"低端化"地规定工人阶级就是企业内从事直接生产的体力劳动者(13)。人为地把企业内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与工人相区别、并作为工人阶级对立面,强调知识分子体力"劳动化",接受体力劳动者的"再教育",以脑力劳动为主的劳动者必须与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劳动者"划等号";鼓吹知识分子是"资产阶级",是"臭老九",知识越多"越蠢"、"越反动";等等,最终导致"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的正确口号在实践中出现偏差。二,"对抗性"地否定资本家管理生产和经济的二重性。不承认资本家是从事管理的劳动者,摈弃资本家对于生产和经济的管理能力和权利,日常生活中不断强化对于资本家及其家属、子女的专政,等等,最终导致对于民族资本家的赎买政策出现偏差。三,"唯意志"地否定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价值"劳动。无视工人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的旧社会"痕迹",片面强化工人的主人翁地位,夸大工人劳动的主观能动

性和积极性;无视工人劳动效果与劳动报酬之间的客观关系,强化以体力劳动为主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作为衡量一切劳动者报酬的标尺,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由此导致"铁饭碗"、"大锅饭",等等,最终导致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和按劳分配原则的实践偏差。诸如此类。改革伊始,我们宣布"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遗憾的是,由于各种原因,我们没有对于"知识分子"和"工人阶级"这两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以及这两个概念相互之间的关系进行准确定位和科学说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逐步建立,原来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通过关、停、并、转等等方式逐步瓦解和消失,社会化大生产使得"智力变成资本支配劳动的权力"(1,464),企业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工人无条件一律下岗。下岗工人不仅丧失了自己对于原企业生产资料所有权和使用权等等,而且完全丧失了自己已有的劳动权利。改革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出现了偏差。在我们紧跟党中央实现伟大民族复兴的时候,准确地、完整地把握马克思关于"总体工人"的系统论述,科学地实质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理论,认真总结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和教训,对于我们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仅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更具有深远的理论意义。

注释:

- 1, 马克思, 资本论 (第 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 2,(日)久留间鲛造,宇野弘藏,等编,薛敬孝,李树果,王健宜译,资本论辞典【M】,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9
- 3,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 (第一分册)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4,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5,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6,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7,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
- 8,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 9,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10,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1,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12, 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5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 **13**,周德海,论马克思的劳动过程概念与知识分子的脑力劳动【J】,甘肃理论学刊,2017 第一期

作者简介: 王志东,湖南行政学院教授

联系地址:长沙市河西白云路 386 号湖南行政学院 邮编 410006

电话 13467629243

微信 同电话